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 停牌最新進展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燦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9月2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及2024年7月1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本公司股份買賣暫停；(ii) 於2023年3月19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指引（「初步復牌指引」）；(iii) 刊發本公司2022年年度業績；(iv) 停牌最新進展季度更新；(v) 停牌最新進展更新；(vi) 於2024年3月26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及(vii) 於2024年6月27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額外指引（「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以及於2024年6月26日刊發之2022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運營

本集團主要從事視頻內容運營及電子商務推廣服務業務。

儘管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3月起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進行。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並適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情況刊發公告。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及尋找機會進一步擴大其視頻內容運營業務。就電視連續劇運營而言，本集團正積極獲取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將先前投資的電視連續劇於主要電視台及視頻平台發行並播出，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就真人秀運營而言，為利用本集團在製作真人秀方面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正與相關實體進行探討，製作一檔以青少年足球學院為主題的真人秀。本集團亦正積極考慮並發掘中國電影製作方面的潛在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編劇、電影製作以及宣傳發行工作。由於國家政策的調整，本集團正在重新評估其與中國東方演藝集團東方歌舞團在街舞培訓及比賽方面的合作，雙方亦在探索其他合作的可行性。

## 恢復買賣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謹此就滿足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更新資料。

### A. 聯交所2023年5月19日發出的函件所載復牌指引

#### 復牌指引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進展

本公司已於2023年9月21日刊發了2022年年度業績及於2024年6月26日刊發了2022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7月2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4年7月3日起生效。

## 復牌指引

## 進展

- 本公司將協助新任核數師盡快完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本公司將適時就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2023年中期報告、2023年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正在準備向聯交所提交書面材料以證明其合規性，並將盡快提交予聯交所。
-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翁啟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
- (d)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透過公告方式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復牌指引及任何相關更新及進展的所有重大資料。
-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 B. 聯交所2024年3月26日發出的函件所載額外復牌指引

### 復牌指引

### 進展

- (a) 對該等指控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調查員對該等指控進行獨立調查。目前預計獨立調查報告的最終稿將於2024年7月的第二週送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將於調查報告定稿後盡快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
- 有關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C(a)段。
- (b) 證明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合理的監管疑慮（其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於考慮獨立調查的結果後，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提交資料，以證明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合理的監管疑慮（其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C. 聯交所2024年6月27日發出的函件所載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

### 復牌指引

### 進展

- (a)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來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的內部監控顧問對中廣煜盛進行內部監控審查。截至本公告日期，內部監控審查的第一階段已經完成。本公司目前正在採取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的補救措施。目前預計內部監控顧問將於2024年7月完成後續審查工作。

內部監控審查完成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審查的主要結果。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已自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2024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馬洪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道鐵先生及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紹麟先生、韓浩先生及單亦琦先生。

\* 僅供識別